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 (1) 有關購入上市證券之主要交易；
 - (2) 有關購入上市證券之主要交易；
 - (3) 有關購入上市證券之主要交易；
- 及
- (4)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及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購入Up Fintech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396,000股Up Fintech股份。

購入貝殼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147,000股貝殼股份。

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41,800股貝殼美國存託股份。

出售Micron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3.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6.4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33,600股Micron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購入Up Fintech股份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購入Up Fintech股份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購入Up Fintech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購入貝殼股份及貝殼美國存託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購入貝殼股份及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貝殼證券，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作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為18.0百萬港元。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購入貝殼股份及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各自(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與購入貝殼股份及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合併計算)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購入貝殼股份及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Micron股份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出售Micron股份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出售Micron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以下情況可毋須召開股東大會而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取得股東批准：(a)倘本公司就分別批准購入Up Fintech股份、購入貝殼股份、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及出售Micron股份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及(b)已經取得合共持有5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分別投票批准購入Up Fintech股份、購入貝殼股份、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及出售Micron股份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分別於購入Up Fintech股份、購入貝殼股份、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及出售Micron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分別批准購入Up Fintech股份、購入貝殼股份、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及出售Micron股份，概無股東須就分別有關購入Up Fintech股份、購入貝殼股份、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及出售Micron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購入Up Fintech股份、購入貝殼股份、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及出售Micron股份各自可經股東書面批准予以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代替舉行分別與購入Up Fintech股份、購入貝殼股份、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及出售Micron股份有關之股東大會之書面批准而言，董事會已獲得來自Yoho Bravo Limited之股東批准，該公司持有599,65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4.96%)。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購入Up Fintech股份、購入貝殼股份、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及出售Micron股份。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分別有關購入Up Fintech股份、購入貝殼股份、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及出售Micron股份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僅供參考。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及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購入Up Fintech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396,000股Up Fintech股份。購入每股Up Fintech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7.45美元(相當於約58.0港元)。總代價約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購入Up Fintech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Up Fintech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Up Fintech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入貝殼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147,000股貝殼股份。購入每股貝殼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67.9港元。總代價約10.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購入貝殼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貝殼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貝殼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41,800股貝殼美國存託股份。購入每股貝殼美國存託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24.55美元(相當於約191.02港元)。總代價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Micron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3.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6.4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33,600股Micron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出售每股Micron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01.04美元(相當於約786.08港元)。

由於出售Micron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Micron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Micron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UP FINTECH、貝殼及MICRON之資料

Up Fintech

UP Fintech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一間本身並無重大業務的控股公司。其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綜合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經營其業務。UP Fintech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在線經紀服務。該公司為領先的綜合金融科技平台，為全球投資者提供跨市場、多元產品投資經驗。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UP Fintech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225,366	1,753,347	272,508	2,120,112
除所得稅前收入	2,032	15,809	45,994	357,833
淨收入(虧損)	(2,257)	(17,559)	33,007	256,794

基於Up Fintech之已刊發文件，Up Fintech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451.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513.4百萬港元)及約495.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54.2百萬港元)。

基於Up Fintech之已刊發文件，Up Fintech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07.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50.7百萬港元)。

貝殼

貝殼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及設有不同投票權架構。貝殼集團主要從事房屋交易及相關服務。該公司率先在中國打造了平台基礎設施和標準，致力於重塑服務者作業模式，更高效地為消費者提供存量房和新房交易、房屋租賃、家裝家居等其他房產交易和居住服務。該公司擁有並經營著中國服務品質領先的房產經紀品牌鏈家。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貝殼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淨收入總額	60,668,779	66,735,657	77,776,932	85,554,625
除所得稅開支前收入	292,290	321,519	7,883,995	8,672,395
淨收入(虧損)	(1,397,284)	(1,537,012)	5,889,604	6,478,564

基於貝殼之已刊發文件，貝殼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9,054百萬元(相當於約75,959百萬港元)及人民幣72,201百萬元(相當於約79,421百萬港元)。

基於貝殼之已刊發文件，貝殼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0,703百萬元(相當於約77,773百萬港元)。

Micron

Micron為一間特拉華州公司，是創新內存和存儲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其生產計算機存儲器和計算機數據存儲，其中包括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閃存和USB閃存驅動器。作為創新內存解決方案的領導者，Micron通過提供改變世界使用信息方式的技術來豐富全人類生活，幫助世界了解數據。通過其全球品牌Micron及Crucial, Micron提供行業最廣泛的產品組合。Micron是唯一一家製造當今主流內存和存儲技術(DRAM、NAND及NOR技術)的公司。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Micron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30,758,000	239,297,240	15,540,000	120,901,200
經營收入(虧損)	9,702,000	75,481,560	(5,745,000)	(44,696,100)
淨(虧損)/收入	8,687,000	67,584,860	(5,833,000)	(45,380,740)

基於Micron之已刊發文件，Micron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49,90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83億港元)及約44,1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33億港元)。

基於Micron之已刊發文件，Micron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4,2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41億港元)。

購入UP FINTECH股份、購入貝殼股份及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及買賣、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場域應用程序(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相信，科技創新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同時也能推動智能生活領域的新興應用。本集團一直希望憑藉自身於智能科技領域的優勢，積極多元化創新科技領域的投資佈局，推動科技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UP Fintech為領先的綜合金融科技平台，為全球投資者提供跨市場、多元產品投資經驗。貝殼是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的房產交易和服務平台。董事會對UP Fintech及貝殼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本集團認為購入UP Fintech股份、購入貝殼股份及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各自均為購入具吸引力的投資的良機，並可藉高質素資產擴大其投資組合，從而將提高本集團之投資回報。

由於購入UP Fintech股份、購入貝殼股份及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各自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購入UP Fintech股份、購入貝殼股份及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MICRON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出售Micron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虧損約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百萬港元)，即根據出售Micron股份收取之代價與所出售Micron股份的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認為出售Micron股份乃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擬於適當時候將出售Micron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約3.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6.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

由於出售Micron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Micron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購入Up Fintech股份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購入Up Fintech股份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購入Up Fintech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購入貝殼股份及貝殼美國存託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購入貝殼股份及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貝殼證券，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作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為18.0百萬港元。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購入貝殼股份及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各自(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與購入貝殼股份及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合併計算)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購入貝殼股份及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Micron股份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出售Micron股份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出售Micron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以下情況可毋須召開股東大會而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取得股東批准：(a)倘本公司就分別批准購入Up Fintech股份、購入貝殼股份、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及出售Micron股份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及(b)已經取得合共持有5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分別投票批准購入Up Fintech股份、購入貝殼股份、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及出售Micron股份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分別於購入Up Fintech股份、購入貝殼股份、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及出售Micron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分別批准購入Up Fintech股份、購入貝殼股份、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及出售Micron股份，概無股東須就分別有關購

入Up Fintech股份、購入貝殼股份、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及出售Micron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購入Up Fintech股份、購入貝殼股份、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及出售Micron股份各自可經股東書面批准予以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代替舉行分別與購入Up Fintech股份、購入貝殼股份、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及出售Micron股份有關之股東大會之書面批准而言，董事會已獲得來自Yoho Bravo Limited之股東批准，該公司持有599,65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4.96%)。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購入Up Fintech股份、購入貝殼股份、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及出售Micron股份。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分別有關購入Up Fintech股份、購入貝殼股份、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及出售Micron股份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僅供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貝殼美國存託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購入41,800股貝殼美國存託股份
「購入貝殼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購入147,000股貝殼股份
「購入Up Fintech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購入396,000股Up Fintech股份
「貝殼」	指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3)及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代碼：BEKE)
「貝殼美國存託股份」	指	貝殼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貝殼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三股貝殼股份

「貝殼集團」	指	貝殼及其附屬公司
「貝殼股份」	指	貝殼股本中之A類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Micron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出售33,600股Micron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cron」	指	Micron Technology, Inc.，一間特拉華州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MU)
「Micron集團」	指	Micron及其附屬公司
「Micron股份」	指	Micron之普通股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Up Fintech」	指	UP Fintech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TIGR)
「Up Fintech集團」	指	Up Fintech、其附屬公司、其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
「Up Fintech股份」	指	Up Fintech的美國存託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及以人民幣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本公告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所示的數字未必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